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根據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發表本公佈，以披露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實體提供相關墊款之詳情。有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資產」)之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向鄧子堅先生(「該客戶」)提供兩筆墊款，金額分別為21,817,944港元(「首筆墊款」)及12,381,683.22港元(「第二筆墊款」)，以供該客戶撥資認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統稱「該等墊款」)。該等墊款均為無抵押。各筆墊款之利率均為每年1.5厘。首筆墊款及第二筆墊款之餘額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依約準時償還。

由於該等墊款之總金額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的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所規定之一般披露責任而披露有關該等墊款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授出該等墊款將擴大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張宇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